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1 版)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

- (一)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二)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三)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如本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 2.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1)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立即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 3.声明承诺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在履行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从不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 (3)在履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本次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股份);
- (4)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

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从不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 (3)如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本次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
-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 (5)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及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4.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超过 75%、前两大核心客户集中度超过 95% 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国际小家电龙头企业提供 ODM/OEM 吸尘器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始终为创利实业(简称“TTI”,证券代码:0669.HK,持股比例 50 只成控股之一)。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与 TTI 合作,2012 年引入 TTI 吸尘器 ODM/OEM 供应体系,目前是其主要的吸尘器供应商。2019-2020 年,公司向第二大客户为海伦特洛伊(简称“HOT”,证券代码:HELLEO),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机及护理小家。

报告期内,公司对 TTI 的销售占比为 97.04%、90.98%、79.90%,对 HOT 的销售占比为 0.00%、6.54%、18.99%。公司对 TTI 的销售占比始终超过 75%,对 TTI、HOT 两大核心客户的销售占比保持在 95%以上。高客户集中度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品牌声誉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营策略、采购模式、合作关系发生重大调整,或任何内外部、其他其他因素导致其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规模和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受到重大影响。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美贸易冲突为代表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区主要为北美和欧洲,受贸易政策的影响较为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出口产品关税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吸尘器	0%	0%	0%	0%
干扫机	0%	10%	25%	25%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公司所产的吸尘器在美国的关税经历了 0%—10%—25%—0% 的大幅波动。2020 年 8 月,美国关税豁免清单更新,吸尘器干扫机产品关税豁免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7 日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吸尘器干扫机产品关税未获豁免。2020 年 8 月 7 日,由于公司干扫机产品对美出口关税尚未获得进一步豁免通知,税率恢复至 25%。2021 年 1 月开始,相关产品的税率恢复至 25%。期间,公司与客户就价格等商业条款进行友好协商,与客户共同应对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短期冲击。

若未来美国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将一定程度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但若能总体可控,公司可以将相关订单转移至已经投建运行的越南工厂,以一定程度降低关税冲击,或者采取 2019 年下半年类似降价措施以应对关税影响。以 2020 年度的销售数据为基础,相关量化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价格下调 3%影响	价格下调 5%影响	价格下调 21.23%影响
环境清洁设备	169,279.30	161,297.92	158,003.34	130,883.48
割草机	29,456.02	29,154.44	27,170.00	0.00

若吸尘器全产品价格能在 2020 年度的基础上再下调 5%,公司全年利润总额将保持产品在 2,000 万元以上水平。若出现超预期情形导致公司产品下

降 21.23%时,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为 0 万元。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型的塑料粒子(ABS 类、PP 类)、电源线、软管、轴承等,其价格受石油、橡胶、基础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波动幅度较大,且未来亦可能保持较大的波动幅度。而公司产品售价在年初与客户商议并确定后则基本保持不变。因此,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升,而公司未能就产品价格与客户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四)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 年度,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宏观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若未来出现如本次新冠疫情类似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 2021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短期因素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度疫情期间,包括吸尘器在内全市场小家电需求均呈现快速增长。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所具有的环境清洁属性,公司 2020 年度订单基本饱和,甚至出现一定程度产能不足。公司 2020 年度全年业绩明显优于以前年度。而未来随着终端市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市场需求存在逐步恢复至以前年度状况的可能。

前述短期因素可能曾导致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出现一定的业绩波动,甚至出现上市公司当年盈利同比上半年下降 50% 的情形。

(六)核心客户排他性约定风险

公司与核心客户 TTI 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或与 TTI 共同复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转售、接受订单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TTI 的产品或与之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任何产品组件或部分;若未获 TTI 对公司订单有所下降且双方未能及时就合同款项修改达成一致,公司向其他吸尘器品牌厂商销售干扫机、水机可能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发行人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2.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43 号)。公司经审阅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39,983.62	183,823.63	30.49%
负债合计	173,680.47	133,292.27	30.30%
股东权益	66,303.15	50,531.36	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6,303.15	50,531.36	30.9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能的扩张,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较快增长,净资产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4,989.67	76,078.49	90.68%
营业成本	17,588.83	12,511.32	40.69%
利润总额	17,849.85	12,469.34	43.15%
净利润	15,671.76	10,624.67	4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1.76	10,624.67	47.50%

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989.67 万元,同比上升 90.58%;实现净利润 15,671.76 万元,同比上升 47.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1.76 万元,同比上升 47.50%,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0 年 1—2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正常开工导致当期业绩较正常水平低,

另一方面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高于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受到汇率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毛利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78	-13,268.60	17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7.10	1,347.19	-1,6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29	16,982.29	-46.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8.79 -327.47 57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76 4,715.42 -91.90%

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78 万元,同比上升 177.80%,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销售回款及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647.10 万元,同比下降-1,632.60%,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购买新增设备、模具、土地及理财等。

2.经营状况

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预计

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9月(预计)	2020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0,000至225,000	139,981.61	50.02%至60.74%
净利润	21,000至23,000	19,297.22	8.82%至1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0至23,000	19,297.22	8.82%至1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至21,000	18,886.56	0.61%至11.20%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业绩情况预测,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10,000 万元至 225,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50.02%至 60.74%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8.82%至 19.19%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0.61%至 11.20%之间。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净利润同比增速,主要系受到汇率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毛利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6.32%;
- (四)发行价格:【】元/股;
-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以计算,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61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八)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十)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承销及保荐费 10,487.50 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 1,018.00 万元
- 律师费用 885.00 万元

(下转 A23 版)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12 版)

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应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T-5)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为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T-5)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本条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申购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及投资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9 月 27 日(T-5)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 (2)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为基本信息》;
-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 配售对象申购方式:配售对象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 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 第一步:登录网址 <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T-5)12:00 前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 第二步: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德昌电机”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为基本信息(如适用);
- 第三步:不同类型证明文件申报上选“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为基本信息》(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项目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T-6)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T-5)12:0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并将该投资者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报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条件;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T-5)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T-4)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符合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有效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对象进行初步核查,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申购对象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检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内容。同时,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T-5)12:00 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应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数量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500 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T-5)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基本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私募基金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200 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君见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

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拟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